

臺中市私立衛道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

民國 104 年 02 月 04 日訂定

民國 107 年 02 月 01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08 年 02 月 21 日課程核心小組修訂

民國 108 年 06 月 28 日校務會議修訂

民國 112 年 0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

依據教育部 103 年 11 月 2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30135678A 號頒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柒、實施要點，訂定本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目的：

- (一)掌握學校教育願景，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負責審議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全年級或全校且全學期使用之自編教材及進行課程評鑑等。
- (二)規劃本校總體課程，建立學校教學特色。
- (三)審查各學科及學習領域課程計劃。
- (四)協調選修課程、課業輔導科目、節數，增進教學品質。
- (五)訂定本校「教科書選用辦法」。
- (六)規劃教師專業研習活動，增進教師專業知能。
- (七)其他有關本校課程發展相關事項。

三、組織及實施要點：

(一)本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設置委員最多 40 人，詳列如下：

- 1、召集人：校長。
- 2、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各處室主管擔任之，並由教務主任兼任執行秘書，教學組長兼任副執行秘書。
- 3、領域或學科教師代表：各領域或學科代表，每領域或學科 1 人。
- 4、各年級導師代表：高國中各年級導師代表共計 6 人(得由其他出席委員兼任)。
- 5、學生家長委員會代表：由家長委員會長擔任代表，共計 1 人。
- 6、專家學者代表：由校長聘任 1 人。
- 7、社區代表：由學校聘任社區代表 1 人擔任之。(註：學校得視需要聘任之)
- 8、學生代表：

依據 105 年 6 月 1 日公布之高級中等教育法第 55 條規定：「高級中等學校為維護學生權益，對學生學業、生活輔導、獎懲有關規章研訂或影響其畢業條件之會議，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其人數由各校校務會議定之。」另依國教署函文，學校課發會應加入「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學生的加入，主要目的在使學校課程開設，聽取學生的心聲，更能以學生學習為中心，開設學生適性與需求的課程，並能安排適當的時間、方法去進行課程，確保學生的教育權益與品質，課發會的功能中，課程評鑑部份，學生的心聲更顯重要，由校長聘任 1 位學生代表。

(二)本會委員皆以職務為準，委員任期各依該職務定之。

(三)本會開會時，得視實際需要，邀請學者專家或其它相關人員列席諮詢或研討，列席人員不具投票權。

(四)本會之執掌如下：

- 1、充分考量學校條件、學生特質、家長期望、學生需求等相關因素，結合全體教師和社區資源，發展學校本位課程，並審慎規劃全校總體課程計畫。
- 2、審查各學習課程計畫，內容包括：「學年／學期學習目標、單元進度、評量方式、評量標準」等項目，且應融入性別平等、人權、環境、海洋、品德、生命、法治、科技、資訊、能源、安全、防災、家庭教育、生涯規劃、多元文化、閱讀素養、戶外教育、國際教育、原住民族教育等議題。
- 3、統整各學科課程計畫，發展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 4、依當年度教育主管機關規定時程，擬定下一學年度學校 總體課程計畫。
- 5、擬定「選用教科用書辦法」。
- 6、必要時得邀請學科專家共同組成「自編教科書審查委員會」，審查本校教師自編教科用書。
- 7、決定各學習領域選修科目、節數，輔導課科目與學習節數。
- 8、審查各學習領域課程小組之計畫與執行成效。
- 9、規劃教師專業成長進修計畫，增進專業知能。
- 10、訂定各學科課程與教學評鑑及學生成績考查與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 11、其他有關課程發展事宜。

(五)本會開會時如有與學生相關之重大議題時，得邀請其他學生列席參與討論。

(六)本會每年定期舉行二次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並依教育部規定提出下學年度學校總體課程計畫。

(七)本會由校長召集之，或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集時，得由連署委員互推一人召集之。

(八)本會開會時，需有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方得開議。需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方得議決。投票採無記名投票或舉手方式行之。

四、本組織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